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ZHE JIANG HAI LIANG CO.,LTD

【2022】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代码:002203
股票简称:海亮股份
披露日期:2023年4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分红派息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亮股份	股票代码	0022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国勇		朱琳
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 董事会办公室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 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	0575-87069031		0575-87069031
电话	0575-87069033		0575-87069033
电子信箱	gfoffice@hailiang.com		gfoffice@hailia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业务与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铜管、铜棒、铜箔、铜管接件、导体材料、铝型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空调和冰箱制冷、传统及新能源汽车、建筑水管、海水淡化、舰船制造、核电设施、装备制造、电子通讯、交通运输、五金机械、电力等行业领域。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销售定价模式,严格执行净库存管理制度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实现“赚取加工费”的盈利模式。

公司是全球规模最大、最具国际竞争力的铜管、铜棒制造企业,在全球设有22个生产基地,其中国内基地主要位于浙江、上海、安徽、广东、四川、重庆、甘肃等省市,海外基地主要分布于美国、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越南、泰国、印尼等国。

公司在国内外积累了大批优质稳定的客户,与超过130个国家或地区的近万家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同众多在上下游相关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为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单位、省级创新型企业、省级“三名”示范企业、省级标准创新型企业、省级绿色企业、省级工业循环经济示范企业,拥有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首批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海亮铜加工技术开发实验室”、省级重点创新团队。

（2）2022年,公司主要经营工作情况

2022年,海外主要经济体为抑制高通胀而普遍开启货币政策正常化进程,2022年美联储共加息7次,累计幅度高达425bp,全球流动性紧缩预期大幅抬升;俄乌冲突对世界地缘政治格局造成深远影响并冲击经济活动,欧美等发达经济体制造业PMI指标高位回落并接近或跌破荣枯线,全球经济衰退预期升温(据IMF 最新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报告》,2022年全球GDP实际增长3.42%,较2021年下降2.86个百分点)。国内经济则受到各种因素影响,增长动能有所减弱(据统计局公布数据,2022年我国GDP同比增速为3.0%,较2021年下降5.4个百分点)。此外,受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变化的影响,国际汇率及大宗商品市场剧烈波动,给中下游加工制造环节相关企业稳健经营带来了新的风险和挑战。

在此复杂多变的态势下,公司紧盯市场变化,防范大宗商品及国际汇率波动风险,充分利用智能制造、数字化赋能产业升级,凭借全球化产供销布局优势积极调整市场结构,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加快智能化装备、新产品开发,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大力推进提质增效工作,提升在供给端的优势与地位;公司业绩稳中有进,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铜及铜合金等有色金属加工材销售数量86.98万吨;实现营业收入738.65亿元,同比增长16.67%;实现利润总额15.05亿元,同比增长4.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8亿元,同比增长9.12%。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经营举措开展如下:

1)主动调整策略,优化市场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调整市场结构,充分利用全球多品牌、多基地优势,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和国内终端市场,搭建线上销售平台,不断丰富销售渠道,实现了境内产品出口持续快速增长,出口销量逆势增长13%。同时,公司还开展了对销售订单的价值评价工作,根据价值评价结果,主动放弃部分订单,持续优化客户结构,提升产品盈利能力,使公司在销量削减的情况下仍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

2)注重科技赋能,提高创新能力

2022年,公司“精密铜管低碳智能制造技术及装备研究”项目荣获“第七届中国工业大奖”。此次获奖是继公司2020年获得“第六届中国工业大奖表彰奖”之后,凭借技术创新、智能制造以及低碳发展等方面的突出表现,进一步荣获了我国工业领域的最高奖项,成为中国有色金属加工行业首个获得中国工业大奖的企业,也是绍兴地区首个获得该奖项的企业。

继在铜棒、铜管生产工艺研发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后,公司在新能源材料电解铜箔与铝基材料铝圆管的研发方面也取得重要成果。公司已掌握并成熟运用铜箔关键制造技术,配备了行业内最先进的关键设备,形成了具有海亮特色的铜箔制造技术优势,实现了公司铜箔产能建设与生产运营的“多、快、好、省”。在铝基材料方面,公司成功研发出铝合金光面管和铝合金高齿高效内螺纹换热管,实现了内螺纹铝坯管自主生产,为公司铝合金光面盘管和直管的生产开发奠定了基础,也为空调制冷换热器主传热管选材设计应用开创了新品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75,843.97万元,申请了《高效率的管件生产设备》、《一种扁管在线视觉检测系统》、《一种微通道铝圆管的先进生产制造工艺方法》、《一种微通道铝扁管的先进生产制造工艺方法》等专利170项(其中发明专利54项),获得了《一种紫铜棒坯水平连铸炉组》、《基于锡丝的管件自动敷锡装置》、《铜排拉伸设备》等专利证书88项。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专利637项,其中发明专利68项。此外,2022年公司共完成国家行业标准编制11项,其中国家标准4项,行业标准2项,团体标准5项,至今公司已累计出版并实施的标准共有46项(其中国家标准28项)。

3)推行数智战略,赋能产业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关注智能制造项目的推进质量与产品的科技含量,动态调整项目的建设进度和投资节奏。目前,公司第五代盘管智能生产线已推广至安徽、上海、广东、山东等地,充分运用创新研发工艺和装备成果,大幅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线产能,增强质量稳定性,全面提升精密铜管低碳智能制造能力。

在数智化赋能产业升级方面,公司结合自身特点与现状持续推进数字化战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与产品品质。2022年,公司进一步提升精密铜管智能生产线的信息化与智能化水平,将生产控制系统(MES)与RFID智能识别系统、KIVA智能小车及智能行车等相互融合,升级为全自动信息化高效率的新型制造管理模式,达到节能降耗、绿色环保的目的。

特别是海亮新材年产15万吨高性能材料铜箔项目,其前期规划与建设中即遵循“数智先导”的理念,打造贯穿产能全过程的数字化体系,项目一期信息化投入即超过1.76亿元。全过程的数字化体系使公司铜箔项目实现了生产全流程在线实时监测,动态把控、优化关键参数,实现精准、科学地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升级客户体验,已成为行业智能化、数字化的标杆。

4)集聚全球行业精英,持续超越自我

报告期内,公司大量引进高素质人才,积极引入院士专家与青年硕博英才,建立人才梯队,丰富人才层次。2022年,公司引入博士6人,硕士35人,其中不乏清华大学、浙江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顶级高校,人数规模为历年之最。同时,公司继续深化创新校企合作与大学生培养方式。星青年的培养方式、任用规则再调整,更贴近于生产经营实际,遵循2年沉淀+快速任用原则,优秀人才打破用人框架;制定大学生培养激励办法,提高各单位对人才引进、人才培养的积极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蓝领工程建设,组织开展蓝领教材编写和完善,做好铜箔等新产品领域的教材梳理编写,并根据产线升级不断优化原有产品蓝领教材,蓝领工程已涵盖200多个工作岗位,具有3种语言的标准化教材及试题;公司通过一系列举措保证蓝领工程推广的进度、效果和价值,在持续实施基础上不断精益求精,培养基层员工的工匠精神,夯实海亮基础管理核心竞争力。

5)履行社会责任,秉持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绿色发展纳入长期战略,将绿色化、低碳化作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以此推动经济社会长足发展。公司不断加强节能环保投入,加快研发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积极参与环境污染防治,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加强节能减排,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2年,公司ESG案例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ESG优秀实践案例》和“安永可持续发展年度最佳奖项2022优秀案例(科技创新进步)”。

报告期内,公司再生原材料用量超20万吨,单位产品碳排放0.653tCO2/t。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光伏总装机容量达到63.3MW,2022年发电量达到6862.1593万KWh,可减少39869.15t二氧化碳排放,公司境内基地光伏用电量占其总用电量6.71%。

6)高效协同,重点项目快速落地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全资子公司海亮新材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材料项目累计投资总额达24.9亿元,其中一期项目投资21亿元,二期项目投资3.9亿元,主要为厂房土建和设备款,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洪田科技有限公司、恒中达建筑有限公司。海亮新材用不到半年的“海亮速度”创造了行业产能建设新纪录、新奇迹。截至目前,海亮新材已具备4.5-9微米铜箔的规模量产能力,攻克了3.5微米铜箔生产技术,并已完成ISO三体系和IATF16949体系认证工作,产品性能满足客户的技术要求,蜂巢能源、多氟多、兰钧、鹏辉、安驰等客户实现批量供货。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美国年产6万吨空调制冷管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累计投资总额达人民币8.18亿元,一期建设工作完成了设备安装与调试工作,进入试运行状态。截至目前,公司美国生产基地已具备3万吨铜管生产能力,项目二期的3万吨精密铜管生产线也正在抓紧建设当中,并力争在2023年底前完成建设,为公司深度开发北美市场创造良好的条件。

海亮凭借持续超越自我的优秀团队、先进的工艺技术、精细化管控体系、全球产销布局优势,使公司的产品成本得以持续的下降,不断扩大与同行业的成本差距,不断提高全球市场份额;同时,淘汰落后产能,引领行业发展,实现供需平衡,加工费水平持续提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面对势不可挡、高速增长的新能源汽车及储能市场,锂电铜箔将作为公司重点发展的产品,短短一年多时间已在行业内形成巨大优势和能力。公司将紧跟国外锂电铜箔需求,以最快速度在全球布局生产基地,并从今年开始逐步生产电子铜箔,力争在2027年成为全球最大铜箔生产企业。

此外,公司高度关注和重视新能源领域的发展,充分发挥提高现有研发能力基础,加强新能源材料的研发团队力量,快速推进新能源汽车、风电、6G等新兴领域新材料研究,挖掘新的市场机遇,开发、储备新产品,增强发展后劲,积蓄发展潜力。

（3）公司2023年经营计划

1)发挥全球化布局优势,减少地缘政治风险,实现全球市场产销共增

2023年,公司将充分发挥全球化布局优势,加快境内外生产基地第五代盘管生产线改造,提升国内市场集中度,快速抢占印度等东南亚新兴市场;以美国得州铜管项目投产与欧洲HME生产线改造等为契机,着力拓展欧洲、北美市场,快速提升市场份额,助力应对地缘政治风险。

美国市场

由于此前国内铜管出口美国存在301关税壁垒,2021年美国又针对越南的铜管反倾销,影响了公司在美国的业务发展。2023年,公司将对标美国当地知名铜管企业,以美国得州铜管项目投产为契机,着力拓展北美市场,快速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同时,公司还将投资人民币3.4亿元,在美国投资建设铜精密件和大口径铜水管生产线,主要生产常规类管件、铜环和铜水管等产品,增强公司生产配套能力,满足美国普通民众消费偏好,加快北美铜管市场拓展,提升公司市场份额,盈利能力将持续增强。

欧洲市场

2023年,公司将加快HME生产装备和工艺技术改造,导入海亮精细化管理机制,对部分车间进行试点,提高生产运营效率,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充分发挥HME多品牌优势,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升市场份额,增强HME盈利能力。

中国市场

2023年,公司将加快第五代盘管生产线改造,持续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时加快市场团队建设,增强渠道、直销、线上平台的业务能力,着力拓展境内市场,持续提升市场份额。

东南亚新兴市场

2023年,公司将继续把握印度、泰国等新兴市场蓬勃兴起的市场机会,不断提升公司铜管在当地的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

2)人才兴企,大力引进优质青年人才

2023年,公司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观念,进一步加大高素质人才引进力度,大规模引进适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高学历、高潜力的国际化青年人才,做好人才梯队建设工作,筑巢引凤,有效建设和发挥人才平台。同时,公司将建立分层分类的人才培养模式,在人才培养上打造完善制度和科学体系,在人才职业前景上提供广阔平台和通达前景,通过为人才提供广阔的平台和优异的激励机制与上升通道,实现企业的良性可持续发展与个人的成长发展紧密相依、相互成就。

3)以技术引领发展,加速新能源材料、新型合金材料等产品的研发

2023年,公司将加快释放科研效益,提前布局前沿课题。在铜及合金材料方面,开展高效低流阻铜管新品、高低复合齿新型铜管、R32新冷媒铜管开发、小管径铜管系列优化、新型高效铝内螺纹管等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并优化黄铜合金材料的原材料配方,提高公司合金材料的市场竞争力。在新能源材料方面,公司加快推动高效节能电源、电解铜箔微观机理研究、生箔机各类场数值模拟、生产全流程数字孪生等项目,以提升对铜箔制备理论的研究及生产全流程把控。

同时,公司积极布局前沿课题,推动技术升级,将围绕“锂电高强高延产品开发”、“高端标箔产品开发”、“电流分区调整测厚仪”、“4微米以下极薄产品”、“PET复合箔”等前沿性课题进行积极布局,通过密集技术升级,建立多层次技术护城河。

4)拓展新能源行业市场与客户,抢占新能源行业全球发展的先机

2023年,公司一方面积极拓展铜箔境内市场,快速完成全球动力电池、储能、3C等下游行业头部客户审厂工作,丰富客户结构,快速提升产品良品率,提升盈利能力;一方面积极做好海亮新材二期项目建设工作,开始逐步生产标箔,丰富产品结构,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一方面充分发挥公司国际化经营优势,全力推进国内铜箔行业首个海外生产基地——海亮印尼铜箔工厂建设。同时,公司铜箔业务还将借鉴铜管国际化市场拓展经验和市场资源,实施差异化竞争,快速拓展国际市场,一定程度规避国内激烈竞争带来的市场风险,并尽早抢占欧洲、美国、东南亚境外市场,抢占新能源行业海外发展的先机,成为锂电铜箔行业出海及全球化运营标杆企业。

公司海外铜箔项目的建设将扩大公司在铜箔行业影响力,进一步吸引行业国际化优秀人才加盟公司,发挥既有的技术、人才、装备、数智化管理优势,实现国际化竞争优势;同时,铜箔境内外基地可以形成良好互补,充分发挥国际化生产布局优势,积极拓展全球市场,并满足中国动力电池头部企业对海外建设生产基地供应链安全的需求,从而也可带动境内基地与锂电头部客户的合作,加速境内基地的客户认证和出货。

5)快速推进新能源汽车、风电、6G等新兴领域新材料研究

2023年,随着国内与全球的产业与能源的持续转型,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出现新的市场与增量。目前,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铜箔,储能、热泵、数据中心的散热器、充电桩相关的铜排、碲铜(铬锆铜)等领域的铜材下游行业市场显现出明显增长趋势。

公司将在稳固现有传统优势应用领域的基础上,顺应市场需求,积极研发新产品、挖掘新市场、拓宽新场景,持续储备新产品,增强发展后劲,积蓄发展潜力,使公司高价值市场的份额持续提升。

6)打造“三智”工厂,实现数智化转型“新飞跃”

2023年,公司围绕生产经营和业务需要,在科技创新和数字化领域补短板强弱项,积极打造业务发展新引擎。“海亮大脑”建设迈出新步伐,扎实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五大工程全面启动实施,数据治理、数据上云入湖、数据深化应用赋能生产。铜箔项目采用“云-边-端”三层架构实现设备数据的实时采集、传输、控制和应用,通过ERP、MES、WMS、CRM 等应用系统实现业务应用纵向打通。基于 AI技术实现产品质量缺陷检测、生产过程关键工艺参数动态控制。利用“5G+AGV+智能桁架+立体仓库”相结合方式,打造全自动智慧物流体系,实现从生箔下料到成品入库全过程自动化物流,极大提高物流运转效率。通过一系列数智化项目的实施在公司实现产销协同、业财一体、精准物流、双云互通、智能制造、高效运营的道路上迈出了一大步。以“行业领先,海亮标杆”为指标,打造“三智”工厂,力争实现数智化转型“新飞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33,485,799,877.97	32,098,726,019.12	4.32%	26,119,603,60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19,711,695.11	11,059,060,986.04	15.02%	9,837,821,955.45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73,865,328,753.92	63,309,904,809.36	16.67%	46,409,661,48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8,261,425.05	1,107,213,237.62	9.13%	677,774,12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1,768,197.50	764,503,817.40	46.73%	429,683,76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251,335.34	-2,580,295,523.48	133.73%	703,055,486.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6	10.71%	0.34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2	15.38%	0.32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3%	10.01%	0.22%	7.0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546,438,626.80	19,496,990,593.15	19,311,407,978.61	16,510,491,55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361,655.25	339,090,765.79	281,896,842.38	274,912,16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035,642.55	332,311,450.35	145,076,055.98	413,345,04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876,425.93	1,380,047,064.05	874,760,703.41	-252,680,006.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6%	584,229,734.00	-81,582,417		
Z&P ENTER-PRISES LLC	境外法人	10.75%	213,213,964.00	0		
浙江嘉行慈善基金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	61,073,474.00	0		
冯海良	境内自然人	3.02%	59,840,466.00	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文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1%	53,731,493.00	53,731,493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85%	36,661,544.00	0		
陈东	境内自然人	1.72%	34,090,938.00	0		
杭州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盈价值增强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4%	30,628,600.00	0		
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臻选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25,535,000.00	25,535,000		
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臻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25,535,000.00	25,53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冯海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海亮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外甥;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33,329,734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0,9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4,229,734股。 杭州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盈价值增强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628,6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628,6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019年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海亮转债	128081	2019年11月21日	2025年11月21日	284,715.53	1.5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海亮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0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1.0%。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支付第三年的利息。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2年6月13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0532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维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维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小。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60.05%	63.50%	-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2,176.82	76,450.38	46.73%
EBITDA全部债务比	14.81%	14.92%	-0.11%
利息保障倍数	4.03	5.04	-20.04%

三、重要事项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相关议案。

2021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1月17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的法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即为2021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1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2年11月16日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份全部解锁,共36,661,544股,占截至2022年11月14日的公司总股本(1,972,472,666股)的1.86%。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发生减持行为。

二、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材料(一期)项目的银团贷款事项

为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新材”)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材料(一期)项目的建设,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5家银行组成的项目银团签署《银团借款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甘肃海亮在银团贷款行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到本报告披露日,一期银团贷款额度19亿元,海亮新材已经提取17.5亿元的贷款额度。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橹铭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3日上午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建国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参考《2022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相关部分。

独立董事邓川先生、刘国健先生、文献军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年,公司实现铜及铜合金等有色金属加工材销售数量86.98万吨;实现营业收入738.65亿元,同比增长16.67%;实现利润总额15.05亿元,同比增长4.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8亿元,同比增长9.1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分红派息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8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不送红股。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配相关事宜。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符合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2023年度向有关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和原料供应商申请不超过377.2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敞口授信额度,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澳新银行、渣打银行、法国外贸银行、法国巴黎银行、汇丰银行、泰国汇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包含但不仅限于上述金融机构)和Factofrance、MediocreditoItaliano等信用保险公司以及TrafiguraPte Ltd等原料供应商(包含但不仅限于上述信用保险公司和原料供应商)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应付账款融资、出口保理、向境内银行申请开立、延展或修改内保外贷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等融资品种(包含但不仅限于上述融资品种)。

本年度公司将根据汇率变动和利率调整的情况,对比各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品种成本的差异,择优使用金融机构的敞口授信资源,从而降低财务成本和生产成本。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合理有效使用综合敞口授信资源。

在实际授信审批过程中,在保持上述申请敞口授信的总额度内,各金融机构之间申请的敞口授信额度或同一金融机构对各授信单位的敞口授信额度可能作适当调整,具体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的授信合同为准。

拟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者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签署一切与授信、借款以及抵押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审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曹建国先生、冯橹铭先生、王树光先生、陈东先生、蒋利民先生、邵国勇先生回避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等有关银行申请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无偿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担保期限自被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担保合同之日起计算。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曹建国先生、冯橹铭先生、王树光先生、蒋利民先生回避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施增洪先生担任公司内审总监,负责公司内部审计部工作,其任期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ESG报告暨社会责任报告》。

《2022年度ESG报告暨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拟开展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50亿美元(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国内产生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远期、掉期合约等)。

《关于2023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关于对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曹建国先生、冯橹铭先生、王树光先生、陈东先生、蒋利民先生、邵国勇先生回避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美国投资建设铜精密件与大口径铜水管生产线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3.4亿元在美国投资建设铜精密件与大口径铜水管生产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5月19日下午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施增洪先生简历如下:

施增洪,男,中国国籍,1981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师(CISA)等资格证书。曾任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师、喜临门(603008)审计总监、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副总监等职,现在本公司内部审计部任职。

施增洪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施增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施增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施增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1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860,319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09元,共计募集资金207,8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和股份登记费等2,841.4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4,958.5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4-00034号)。

2. 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3号),本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315,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315,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审计与验证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材料制作费及信息披露费2,158.8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2,841.1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133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04,958.5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96,143.14
	利息收入净额	B2	63.1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234.71
	利息收入净额	C2	3.1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97,377.8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6.31
截至期末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E	720.71[注1]
应结余募集资金		F=A-D1+D2-E	6,926.3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726.32
差异		H=F-G	6,200.00[注2]

[注1]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5月1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的“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100%股权项目”、“年产10,000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铜及铜合金管材智能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四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截至2020年6月2日,公司已将“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100%股权项目”、“年产10,000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铜及铜合金管材智能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项账户余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各账户分别补充永久流动资金38,427.02元、7,116,561.99元、46,496.97元、5,647.78元,共计7,207,133.76元。

[注2]2022年9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超过5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6,200万元

2. 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12,841.1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32,246.78
	利息收入净额	B2	287.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3,253.09
	利息收入净额	C2	20.4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55,499.8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07.42
截至期末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E	3,127.57[注1]
新开账户存入自有资金		F	0.02
截至期末汇率折算差额		G	208.35[注2]
应结余募集资金		H=A-D1+D2-E+F+G	54,729.4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I	3,429.49
差异		J=E-F	51,300.00[注3]

[注1]2020年9月30日,公司将募集资金验资户注销,补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1,515.10元。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中“补流还贷项目”和“有色金属材料深(精)加工项目(一期)”进行结项,并将两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已将“补流还贷项目”和“有色金属材料深(精)加工项目(一期)”进行结项,专项账户余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各账户分别补充永久流动资金8,120.48元、966.86元,合计9,087.34元。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中的“扩建年产5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截至2022年7月9日,公司已将该项目专项账户余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补充永久流动资金31,165,143.68元。

[注2]表中期末结余数据为所有账户2022年12月31日余额按照当天汇率折算数,与按照募集资金收支所计算的期末结余差异系汇率折算导致,差异金额2,083,499.23元

[注3]2022年9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超过5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1,3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浙江海亮新材料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3050165634400000222		已销户[注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	19531201040009898		已销户[注1]
浙江海亮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88374673322		已销户[注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211025329201809236		已销户[注1]
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7133CNY615311	245.49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3050165634400000223	1,357,818.67	
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5-118409-012	5,905,100.29	
合 计			7,263,164.45	[注2]

[注1]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5月1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的“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100%股权项目”、“年产10,000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铜及铜合金管材智能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四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截至2020年6月2日,公司已将“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100%股权项目”、“年产10,000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铜及铜合金管材智能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项账户余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

[注2]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7,263,164.45元,较募集资金应结余69,263,164.45元少62,000,000.00元,系2022年9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超过5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6,200万元

(二) 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重庆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海亮铜业得克萨斯有限公司、海亮奥托铜管(泰国)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以及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店口支行	1211025329201932277		已注销[注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	00000405246762660		已注销[注2]
重庆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支行营业部	933002010037888889		已注销[注2]
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者暨店口支行	1211025329201925352		已注销[注3]
海亮奥托铜管(泰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15-177744-055		已注销[注4]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5-124647-011		已注销[注4]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90678CNY15311	50,789.20	
海亮铜业得克萨斯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NRA372847USD00001	25,682,058.82	[注5]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店口支行	1211025329201906043	11,441.7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	00000405249676879	6,422,188.96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	1211024029202000282	2,006,126.16	[注4]
海亮奥托铜管(泰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国分行	5100051178	0.00	
海亮奥托铜管(泰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国分行	5100051151	122,267.69	
合 计			34,294,872.54	[注6]

[注1]该账户是募集资金的验资户,已于2020年9月30日注销,注销时公司将账户内剩余资金101,515.10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中“补流还贷项目”和“有色金属材料深(精)加工项目(一期)”进行结项,并将两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已将“补流还贷项目”和“有色金属材料深(精)加工项目(一期)”进行结项,专项账户余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

[注3]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中的“扩建年产5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截至2022年7月9日,公司已将该项目专项账户余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

[注4]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海亮奥托铜管(泰国)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的账户635-124647-011、015-177744-055于2020年5月7日注销,注销时公司将账户内剩余资金转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1211024029202000282

[注5]该账户余额系原币余额3,687,513.83美元按照期末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与对账单余额687,513.83美元之间的差异系公司购买300万美元定期存款未在对账单上显示

[注6]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 34,294,872.54元,较募集资金应结余547,294,872.54元少513,000,000.00元,系2022年9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超过5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1,3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由于“铜及铜合金管材智能制造项目”主要是在原生产车间的基础上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及智能信息系统,由于生产的连续性,无法单独核算定该项目产生的收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18年9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拟变更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为“年产10,000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该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本公司,本次拟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海亮新材料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的形式提供。本次仅变更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204,958.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4.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377.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6万吨空调制冷管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否	115,000.00	115,000.00	13,182.66	81,752.71	71.09	2023年达到设计产能的60%,2024年达到80%,2025年达到100%	尚在建设期	尚在建设期	否
2.年产17万吨铜及铜合金棒材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否	57,200.00	57,200.00	9,426.77	57,249.80[注]	100.00	2021年达到设计产能的60%,2022年达到80%,2023年达到100%	项目调试中	项目调试中	否
3.年产7万吨空调制冷用铜及铜合金精密无缝管智能化制造项目	否	32,800.00	32,800.00	643.66	13,430.19	40.95	2021年达到设计产能的60%,2022年达到80%,2023年达到100%	尚在建设期	尚在建设期	否
4.扩建年产5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	否	23,500.00	23,500.00		20,394.10	86.78	2021年达到设计产能的80%,2022年达到100%	6,858万元	符合预期	否
5.有色金属材料深(精)加工项目(一期)	否	21,000.00	21,000.00		21,000.18[注]	100.00	2021年	2,047万元	符合预期	否
6.年产3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智能制造项目	否	21,013.00	21,013.00		19,344.91	92.06	2021年达到设计产能的80%,2022年达到100%	14,251万元	符合预期	否
7.补流还贷项目	否	42,328.14	42,328.14		42,327.9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2,841.14	312,841.14	23,253.09	255,499.87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 计		312,841.14	312,841.14	23,253.09	255,499.8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对“广东海亮年产7.5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安徽海亮年产9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和“高精密环保型铜及铜合金管件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先的2021年调整至2023年。“年产10,000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产能未能完全释放,导致效益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年产10,000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海亮新材料有限公司,由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的形式提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2018年9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0,228.15万元。 2. 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11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2,627.0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2年9月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超过5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6,200万元,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1,3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1. 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5月1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的“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100%股权项目”、“年产10,000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铜及铜合金管材智能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四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截至2020年6月2日,公司已将“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100%股权项目”、“年产10,000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铜及铜合金管材智能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项账户余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各账户分别补充永久流动资金38,427.02元、7,116,561.99元、46,496.97元、5,647.78元,共计7,207,133.76元。 2. 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中“补流还贷项目”和“有色金属材料深(精)加工项目(一期)”进行结项,并将两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已将“补流还贷项目”和“有色金属材料深(精)加工项目(一期)”进行结项,专项账户余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各账户分别补充永久流动资金8,120.48元、966.86元,合计9,087.34元。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中的“扩建年产5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截至2022年7月9日,公司已将该项目专项账户余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补充永久流动资金31,165,143.68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 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726.32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200万元; 2. 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3,429.49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1,3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广东海亮年产7.5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11.39万元、铜及铜合金管材智能制造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11.54万元、年产17万吨铜及铜合金棒材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49.80万元、有色金属材料深(精)加工项目(一期)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0.18万元,为账户孳息投入项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2023年5月19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至2023年5月19日下午15:00。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审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1.00	2022年度ESG报告暨社会责任报告	√
12.00	关于2023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及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2)提案《关于审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2023年5月17日9:00—17:00到浙江海亮股份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1814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朱琳

3、联系电话:0575-87069033

传真:0575-87069031

4、邮政编码:311814

5、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3;投票简称:“海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 至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审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1.00	2022年度ESG报告暨社会责任报告	√			
12.00	关于2023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3日上午在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3位监事均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张泉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2年,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及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符合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能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ESG报告暨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海亮集团提供担保程序合法合规,该项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其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存贷款业务公平、合理、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将进一步监督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来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3年4月23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曹建国、冯橹铭、王树光、蒋利民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投票赞成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获得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合理控制海亮集团体系的外部担保风险,本着互相支持的原则,实现双方共同发展,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签订《互担保协议书》。海亮股份拟为海亮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等有关银行申请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无偿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担保期限自被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担保合同之日起计算。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截止2023年4月20日,海亮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9.40%的股份,其控股子公司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0.62%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本次关联担保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信息

公司名称: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
法定代表人:王黎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330,099.97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6811462584935
成立日期:1996年8月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装潢材料(除竹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黄金首饰、珠宝首饰;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酒类、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为准);黄金加工;种植业,养殖业(以上二项除畜牧业和前置审批);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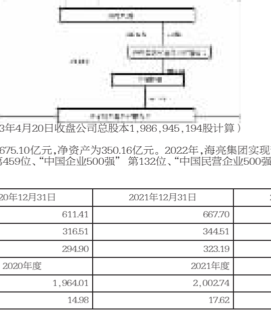

(按照2023年4月20日收盘公司总股本1,986,945,194股计算)

(三)近三年财务状况和信用等级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海亮集团总资产为675.10亿元,净资产为350.16亿元。2022年,海亮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073.70亿元,净利润16.24亿元。海亮集团位列“世界企业500强”第459位、“中国企业500强” 第132位、“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第30位。

海亮集团近三年的财务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11.41	667.70	675.10
负债总额	316.51	344.51	324.94
所有者权益	294.90	323.19	350.16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964.01	2,002.74	2073.70
净利润	14.98	17.62	16.24

注:海亮集团2022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信用级别: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均为AA+。

三、《互担保协议书》主要内容

海亮股份(甲方)与海亮集团(乙方)、冯海良先生(丙方)三方共同签署了《互担保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互保类型: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2、互保范围:

(1)业务种类:银行贷款、商业汇票、银行信用证以及融资租赁等。

(2)担保债务及费用:担保合同中担保范围内列举的项目。

3、互保额度:

(1)甲方为乙方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5亿元;

(2)乙方为甲方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00亿元。

4、互保期限

互保期限不超过二年。甲、乙双方可在互保额度内分批担保,每笔担保期限自被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担保合同之日起计算。

5、担保的提供

(1)当一方公司办理互保范围内的银行业务,需要另一方公司提供担保时,担保方应按银行要求及时提供所需相关资料并在担保书上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各方原则上提供“一贷一保”。

(3)如为最高额担保的,互保期内贷款的展期、转贷必须经担保方同意,否则担保方不承担担保责任;如使用该授信在互保期末超过双方互保额度时,双方应严格遵守不展期、不转贷。

6、反担保

(1)当甲方实际提供担保后,乙方主要股东冯海良先生将相应自动生成对担保方的共同反担保。签订本协议即视为签订了反担保协议,无须再另签反担保协议。

(2)反担保方式为共同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至被担保人清偿本协议互保额度内的银行债务止,或当须担保方代偿义务履行之日起两年。范围为被担保方之全部义务,即担保方代偿之全部款项,补偿款(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截止清偿日止的担保方式代偿款之利息),担保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一)本次为控股股东担保的原因、必要性

海亮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无偿为公司各类贷款提供担保,为公司健康发展保驾护航。2022年末,海亮集团为公司担保总额为147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023年,海亮集团计划为公司担保金额为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公司认为:本次对海亮集团提供担保是在公平、互利、对等的基础,本着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上进行的。

(二)本次为控股股东担保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对海亮集团的资产情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行业前景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全面评估,认为:海亮集团资产规模大,变现能力强,资信良好,完全有能力偿还未来到期债务。公司对海亮集团的担保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为海亮集团提供担保期间,公司将定期取得并审阅海亮集团的财务报告,并指派内部审计人员对海亮集团的财务与资金状况进行评估和监督;公司还要求海亮集团在发生可能对公司担保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及时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以确保公司的资金和利益安全。

(三)反担保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94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17%,均系公司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提供的担保,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为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余额为76.43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7.14%。

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

（下转B350版）